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的<u>乌丹城区 居民水表及配件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机械旋翼式水表</u>,属于 <u>工业 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山东擂鼓石电子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7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25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磁性锁闭阀门(铜)</u>,属于 <u>工业 行业</u> ; 制造商为 <u>丹东大胜阀业有限公司</u> , 从业人员 <u>6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3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93</u> 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PPR给水直管 ,属于 工业 行业 ;制造商为 山东正源塑胶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70 人,营业收入为 4789.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2.8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PPR给水直管 ,属于 工业 行业 ;制造商为 <u>山东正源塑胶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70 人,营业收入为 4789.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2.81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5. PPR外丝直接 ,属于 工业 行业 ;制造商为 <u>山东正源塑胶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70 人,营业收入为 4789.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2.8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6. PPR外丝直接 ,属于 工业 行业 ;制造商为 <u>山东正源塑胶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70 人,营业收入为 4789.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2.8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7. PPR内丝直接 ,属于 工业 行业 ;制造商为 <u>山东正源塑胶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70 人,营业收入为 4789.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2.81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8. PPR三通,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山东正源塑胶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70人,营业收入为 4789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2.81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- 9. PPR三通 ,属于 <u>工业 行业</u> ;制造商为 山东正源塑胶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_

- <u>7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789.3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002.8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10. PPR弯头 ,属于 工业 行业 ; 制造商为 <u>山东正源塑胶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7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789.3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002.81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11. PPR弯头 ,属于 工业 行业 ; 制造商为 <u>山东正源塑胶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70 人,营业收入为 4789.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2.8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12. PPR管卡 , 属于 <u>工业 行业</u> ; 制造商为 <u>山东正源塑胶有限公司</u> , 从业人员_ <u>7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789.3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002.81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13. PPR直通 , 属于 <u>工业 行业</u> ; 制造商为 <u>山东正源塑胶有限公司</u> , 从业人员_ <u>7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789.3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002.81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14. PPR铜球阀,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山东正源塑胶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0 人,营业收入为 4789.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2.8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